

性別平等教育法 20 年：回看與前行

黃彥綾

第 32 屆台灣女性學學會助理

王儷靜

國立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

一、前言

我國性別平等教育的發展是回應歷史和社會變化而逐漸形成的，2004 年 6 月立法院通過並公布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，為性別平等教育的落實提供法源依據。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實施 5、10、15 週年，教育部和性別民間團體皆會召開記者會，前者說明政績，後者則指出不足之處進而提出建言。2024 年值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20 週年，卻只見官方記者會卻未聽聞監督的聲音，因此，2025 年 4 月 18 日台灣女性學學會（下稱女學會）和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合辦「性別平等教育平行論壇：能與不能，做與不做」，貼著國家的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和執行進行討論。之所以稱為平行，類似國際人權公約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，民間團體提出平行報告或影子報告的概念，此論壇聚焦於檢視國家 20 年來性別平等教育的情況，在政策制訂、師資培育、教學實踐、理論視角以及公共溝通等面向上的成果與未竟之處，期待能夠激發新的觀點、方向與啟發。本文採紀實方式整理每位引言人的觀察與論點（註），帶領讀者重回論壇現場。

二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立法用意與建議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起草者謝小苓回顧立法歷程的社會背景、運動倡議及所參照的國際經驗，如美國的教育修正案第 9 條（Title IX）和聯合國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（CEDAW）等，說明這些要素如何促成以「教育推動性別平權、保障校園權益、防治性別暴力」為核心目標的法律。謝小苓指出，雖然立法初衷在於推動教育層面的性別平權，但為因應校園性騷擾與性侵害事件，法條後續的修法大幅集中於事件調查和防治程序，第二章和第三章本身反而較少著墨。上述現象使得目前仍存在制度上的不足，例如教育資源薄弱、事件處理過程過度強調保密而導致宣導困難，以及不同教育階段是否能適用同一套處理機制等問題。謝小苓呼籲需回到性平教育的本質，以深化制度改革。

三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實施的資源分配

游美惠認為，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施行二十多年來為我國社會帶來許多正向改變，如大眾的性別意識提升、多元性別族群在校園及社會中獲得更高的能見度等。然而，隨著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程序及組織架構越趨完善，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似乎更像是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法。大量性騷擾等案件的調查耗費資源，導致「性別平等教育」的本質被忽視，尤其僅有少數條文規範的性平教育

課程。再者，「校事會議」的機制可能會讓教師更加不敢進行敏感性別議題的教學，因為若有家長抗議檢舉，就會進入繁雜且需要多心力處理的調查流程。在這樣雙重壓力的夾擊下，讓教師的教學熱忱逐漸冷卻，進而使性平教育的推動更加困難。此外，游美惠亦提到性平教育的社會推展面向也面臨困境，例如教育部的《性別平等教育季刊》自 107 期起暫停徵稿，非常可惜，因為性平季刊一直是基層教師與學生發聲的重要園地；而在家長的性平教育等社會溝面向亦需加強，才能真正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的精神。

四、性別平等教育的基礎設施

以基礎設施做為譬喻，王儷靜從人力、實施、評鑑、課程規範及理論基礎五個面向提出觀察。一、需檢視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任期、組成與專業：2017 年開始實施的《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》將性平委員的積極和消極資格納入，在性平意識要求上雖有進展，但委員的專業能力、選任方式、任期長度等，仍有需檢討之處。二、需盤點實施層面差異化的現象：在要求教師接受更多研習、更多時數、更多進修項目之前，主管機關應盤點性別平等教育在學校的實施狀況，例如城鄉差距導致資源不均、研習品質不一等，才能瞭解現場需求，發展適合的推動策略。三、需留意性別評鑑易流於表象的效果：目前的性別評鑑易造成「形式大於實質」現象，缺乏對培養性別意識、營造性別友善環境等深度與實質的討論。四、需反思性平課程架構可能帶來的限制：性平教育學習主題未必能接住學生多樣化的性別經驗，職前教師的 18 小時性平課程架構亦可能窄化學習的範圍，若教學僅侷限於指標對應，可能無法貼近學生的實際需求。五、性別平等教育應避免淪為空洞、教條化的教育作為，其理論基礎需深入討論，尤其是女性主義如何參與性別平等議題的堆動，成為理論視角的一環，有待發展。

綜上，性別平等教育在推動與實踐上仍面臨諸多根本性問題，包括學校環境的結構性限制、進修與學習主題是否真正呼應師生需求等。唯有直面教育現場的真實困境，仔細檢視推動的每個環節，性別平等教育才能真正深化，並與時俱進。

五、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現實課題與修法芻議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最近一次修法為 2023 年 7 月，經過一年多的觀察與倡議，何恩傑指出，現行以「性別事件」為中心的處理方式，無法有效應對網路敵意、課堂歧視言論等非典型性騷擾情境，而性暴力界定仍未正視權力關係的影響。此外，他整理倡議夥伴的關懷及觀察，提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、保護各種不利處境者（如跨性別、非二元群體）與落實性平教育方面存在重重困境。

首先，以性平會運作的現況來說，雖設計上校長為主任委員，但實際多由非校長層級負責，可能造成權限不足，推動業務困難，再加上基層承辦人的業務過度聚焦於案件文書及基層行政，負荷過重，以及性平會委員的知能是否足夠等諸多問題，使得學校性平政策推動遇到層層困境。事件調查與當事人處遇的拆分與割裂，使得學生必須分別面對身心健康中心（心理支持）與調查小組（事件認定），導致經驗斷裂，增加心理負擔，也使處理過程缺乏整合性與同理性。另一方面，性平調查報告與提案在繁複的程序與優先順序上，時常被延宕審理與討論，且過度聚焦在行政文書，而缺乏實質支持。再者，關於校園中不利處境者的權益，因過於原則性的規範，在學校自治下保障不足。無論是校園對同志的支持氛圍、友善諮商窗口的設立、傾向使用姓名（preferred name）制度的建立、性別友善的住宿安排等，學校並無針對原則性的規範做出實際的應對措施，導致各種需要協助與支持的學生群體，權益得不到充足維護。第三，目前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中的落實仍顯分散且不完整，高中與專科階段的融合進度緩慢，在升學主義下消失，而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開設落差大，性別議題缺乏跨域整合。性平教育的內容未能延伸至各年齡層，實務上部分重要議題亦被忽略，如學生亟需的性教育、情緒與情感教育及多元性別教育等。

何傑恩期待未來修法應全面檢討第一、二、三章，真正將性平教育視為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的本體與核心價值，延伸至對各種不利處境者的實質保障、重新界定性暴力、看見性別事件侷限、改善性平會困境，修正第三章針對「教育」的作為，以推動更扎實的性平教育與校園文化轉型。

六、性別運動在校園：框架的重要性

余東栩分享自己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經驗，指出學生組織經常被限縮在「學生事務」的範疇，難以真正影響學校整體體制。當學生組織以辦理講座、宣導等方式希望吸引更多同學關注性別議題，不難發現參與者常是同一小群本就關心議題的人。為了突破同溫層，他們嘗試以更生活化、有趣的形式推廣性平內容，例如設計與愛情、性別議題相關的 Podcast，接觸國際學生，努力使性別運動貼近學生實際生活。

然而，「學生事務」框架存在著明顯的限制。一是權力位階的問題：校方釋出一些「校方認為」和學生有關的事務、納入學生參與，若學生沒有積極去質疑哪些權力下放、哪些沒有，將會看不見那些校方不願意「開放討論」的核心。二是組織分工的問題：性別平等不只是「學生事務」，如果接受了學生事務的框架，接觸到的通常是社團活動輔導組或學務長，其他處室中需要改變的性別問題，往往缺乏學生參與空間。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規定學校需在教學（教務）、環境（總務）等多方面推動性平工作，不該僅由學生事務單位負責。校園的性別運動應超越「學生自治」框架，重新想像運動策略，結合學生與教職員力量，從課程設計、行政政

策到校園環境，進行各層級的串連，將更有可能推動整體性改變。校園中的性別運動不應止步於辦活動或學生自我治理，而應作為促進校方治理革新的力量。實際行動包括參與校務會議提案、推動性別友善設施、促成多元平等宣言等，讓學生成為學校體制內部改革的一環。

七、小結

這場論壇引發許多回應，從修法建議、親職的性教育、軍校和警校的性平教育、國中小校園的學生運動，到經驗分享的疆界等等。過去 20 年來，性別平等教育有些議題原地打轉（如應全面檢討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第一、二、三章，充實條文），有些議題走一步退兩步（如性平事件防治和教育措施應並肩而行、多元性別教育的推動不夠積極），有些議題長出新芽胞（如性別不利處境學生的權益保障、學生參與性別事務的方式），也有些議題邁向下一個階段（如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委員資格與運作、師資培育納人性平議題）。往回看，才能穩健往前。

註：本論壇引言人皆為女學會成員，包括謝小琴（清華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、性別平等教育法起草人、女學會第 10 屆理事長）、游美惠（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所教授、女學會第 15、16 屆理事長）、王儷靜（屏東大學教育系教授、女學會第 32 屆理事長）、何傑恩（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學生、性別平等學生倡議連線成員）及余東栩（臺灣大學社會學系碩士班學生、性別平等學生倡議連線成員）。

